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

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- (二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桃教高字第 1080037522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5919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。
- (二)落實以學生學習為本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(三)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三、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：

- (一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校長、聘任之現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(三)有意願進行公開授課之兼任教師及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四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公開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(二)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。
- (三)公開授課內容，應包括課前說明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必要時，得增加共同備課及專業成長計畫。
- (四)公開授課時，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；並得視狀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，觀察其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進行專業回饋。
- (五)授課人員、教學觀察者，應檢具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、專業回饋或專業成長計畫或其他相關紀錄、證明，由教學組依實際參與時數，核實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(六)公開授課內容，應由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討論決定，經教務處彙整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其資訊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(七)授課人員以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為原則；經學校同意須於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者，原班級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，並於該堂課與授課人員進行協同教學。

五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：

(一)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與教學觀察者於公開授課前，應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。

(二)觀察前會談：授課人員與教學觀察者需於公開授課前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教學觀察者掌握觀課重點。

(三)公開授課：授課教師應提供簡要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
(四)教學觀察：教學觀察者應以學生為本，具體紀錄學生學習之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
(五)觀察後回饋會談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次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六、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逐年實施，110 學年度起則全校實施。自 108 學年度逐年實施之方式及對象如下：

(一)108 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高一及七年級導師及任課科任教師。

(二)109 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高一至二及七八年級導師及任課科任教師。

(三)110 學年度：本校校長、全校符合第三條規範之教師。

七、經費：辦理公開授課所需經費，由學校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
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-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領域/科目：

觀課人員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領域/科目：

教學單元：

觀察前會談：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/地點：

公開授課：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/地點：

一、學習目標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：

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...等)：

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(含預定學習評量方式)：

四、預期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

五、觀察後回饋會談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地點：_____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
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- 觀察中與觀察後 - 教學觀察紀錄表

授課教師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領域/科目：_____

觀課人員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領域/科目：_____

教學單元：_____；教學節次：共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

回饋會談日期： 年 月 日 地點：

一、授課課程主題：

二、全班學習氣氛（含軟硬體學習環境）：

三、學生學習歷程（含師生互動、學生互動、特殊表現學生之學習習形）：

四、學生學習結果（含學生學習表現是否發生、學生學習困難處、是否樂於學習）：

五、觀課人員的心得與學習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

日期：

說明	
說明	
說明	